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德君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监事会经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报告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程序合法。公司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12）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 年度~2019 年度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能够达到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，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。

本预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8 年底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。

本报告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本报告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，符合双方生

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；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关联交易金额较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9 年一季度底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，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报告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